

证券代码：832069

证券简称：科飞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5月28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5月9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年5月28日，公司收到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邮寄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法院传票，开庭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

2026年1月12日，公司收到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闽0211民初5776号）。

2026年1月28日，公司收到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寄送的连华民《民事上诉状》，上诉人连华民不服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2025）闽0211民初5776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

2026年3月6日，公司与连华民签订《和解协议》，双方确认，双方于2023年12月19日签订的《破岩气体发生器“产品监管和支持产品应用政策”申报工作协议书》已于2024年3月31日终止；双方同意，公司一次性支付连华民14.31万元差旅费补偿款，连华民不得再以信访、上访、诉讼等任何方式向公司提出任何请求。

2026年3月10日，公司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本案按上诉人连华民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

法律效力。”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连华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参股公司合同到期员工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良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年12月19日，原告同被告签订《破岩气体发生器政策申报工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约定由原告负责被告新产品破岩气体发生器政策落地工作，如原告完成协议书约定的工作任务，被告须向原告支付激励奖励即科飞新材150万股股票，并客观上遵照全国股转系统规则办理；如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股票激励，则由被告支付原告以科飞新材最近一次定增价格计算的等值人民币，并由原告自行在二级市场购买科飞新材股票。原告认为已按照协议书约定完成工作任务，要求支付激励奖励150万股，被告拒绝办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以科飞新材最近一次定增价格计算的等值人民币，即对价人民币11,280,000.00元及相应的利息。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股权激励款计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捌万元及利息；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和解情况

2026年3月6日，公司与连华民签订《和解协议》，双方确认，双方于2023年12月19日签订的《破岩气体发生器“产品监管和支持产品应用政策”申报工作协议书》已于2024年3月31日终止；双方同意，公司一次性支付连华民14.31万元差旅费补偿款，连华民不得再以信访、上访、诉讼等任何方式向公司提出任何请求。

（二）诉讼裁判情况

2026年1月12日，收到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结论：

“综上所述，连华民并未完成《协议书》约定的第一阶段的工作任务，故其主张科飞公司支付股权激励款11280000元及利息、保全申请费、保全保险费等诉求，均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连华民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89480元，由连华民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1月28日，公司收到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寄送的连华民《民事上诉状》，上诉人连华民不服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2025）闽0211民初5776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

2026年3月6日，公司与连华民签订《和解协议》，双方确认，双方于2023年12月19日签订的《破岩气体发生器“产品监管和支持产品应用政策”申报工作协议书》已于2024年3月31日终止；双方同意，公司一次性支付连华民14.31万元差旅费补偿款，连华民不得再以信访、上访、诉讼等任何方式向公司提出任何请求。

2026年3月10日，公司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

“本案按上诉人连华民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本公告事项未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公告事项的和解，通过支付 14.31 万元差旅费补偿款，彻底了结此项事件的所有争议，杜绝后续反复诉讼；快速解除账户冻结，恢复现金流与融资能力。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回归核心经营，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1 日